公告编号: 2018-087

证券代码: 835710 证券简称: 仕净环保

主办券商:长城证券

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7月20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 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无	《公司章程》之"第五章 董事会"中增加"第三节 独立董事",具体内容包括:
	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 三名独立董事,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

专业人士(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 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)。

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 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

独立董事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 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认真履行职 责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尤其要关注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 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:

- (一)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 有关规定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;
- (二)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 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 导意见》要求的独立性;
- (三)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, 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则;
- (四)具有五年以上法律、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;
 - (五)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 独立董事的作用,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 《公司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 的董事的职权外,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 特别职权:

(一) 重大关联交易(指公司拟与 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100万元或高于 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%的关

联交易)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,提交董事会讨论;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,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,作为其判断的依据;

- (二)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;
- (三)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;
 - (四)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;
- (五)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 询机构:
- (六)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 向股东征集投票权:
- (七)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 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。

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第(一) 项至第(六)项职权,应当取得全体独 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;行使本条 第一款第(七)项职权时,应当取得全 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 行上述职责外,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:

- (一) 提名、任免董事;
- (二)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:
- (三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;
- (四)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

总额高于1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 计净资产值的5%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 来,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 款;

- (五) 重大对外担保;
- (六)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 分配预案;
 - (七)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;
 - (八)公司股权激励计划;
- (九)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、 小股东权益的事项;
 - (十)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:同意;保留意见及其理由;反对意见及其理由;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。

有关独立董事的其他事项以公司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为准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,条款中涉及引用其他条款序号变化的依次变化,内容不变。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依法依规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、制度进行修订,修订后相关条款更符合公司实际,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,更好为公司经营管理服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: 2018-087

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